

台州今日入汛

本周雨水成“常驻嘉宾”，出门记得带伞

台传媒记者杨梦倩

刚刚过去的一周里，台州迎来了久违的阳光，不少市民走出家门，欣赏春天的美景。但春姑娘的温柔没坚持几天，阴雨天气又来了。

据市气象台消息，今日(4月15日)起，台州正式入汛，汛期将持续至今年9月。

今年将有3至5个台风影响我市

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2023年5月开始的厄尔尼诺事件目前已进入衰减期，预计今年四五月份趋于结束，下半年可能进入拉尼娜状态。

受其影响，预计今年汛期台州气象灾害偏重，极端天气事件多发，春夏强对流天气较频繁，入梅前降水正常略偏多，梅雨期雨量正常略偏少，梅雨期结束后

阶段性高温和台风将交替影响我市，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较频繁。

期间，预计西北太平洋和南海台风前少后多，影响我市的台风有3—5个，接近常年，台风沿海上概率较大，可能有一两个台风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

此外根据预测，今年汛期我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梅汛期降水集中中期结束后将有阶段性高温热浪天气，出现大于35℃的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极端最高气温39—41℃。注意防范高温天气的不利影响，做好防暑降温、能源保障等工作。

今年汛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存在梅汛期洪涝、较严重台风灾害的风险，盛夏可能有阶段性气象干旱发生，因此，既需加强防范局部暴雨洪涝，亦需密切关注气象干旱的发生，做好水资源的科学调度。

本周雨水将“刷屏”，气温稳步上升

昨天早上，许多沉浸在美梦中的市民被一声惊雷叫醒。

受强对流云团东移影响，昨日凌晨起，我市出现了雷阵雨天气，局部地区还有短时强降水，雨势总体呈减弱趋势，夜里降雨趋于结束，多云到阴局部小雨。

今天白天雨水暂歇，好天气来“接班”，气温也继续走高，最高气温回升至27℃上下。

可惜好天气只是短暂上线，周二后期开始，对流性天气频发，大部分时间都会在雨水的“掌控之下”，且以阵雨或雷雨为主，特别是17日到18日前期，我市又将迎来一次比较明显的降水过程。其他时间的雨要小很多，“润物细无声”的春雨感更强，呈现间歇性。

春季天气复杂多变，雨水到来的同时也伴随着强对流，广大市民朋友一定要注意加强防范，及时关注预报预警信息。出门记得携带雨具，随时应对雨水突袭，谨防能见度降低及道路湿滑对交通的不利影响。

不过本周雨水并非24小时在线，间歇之时还可能看见云缝间透出几缕阳光。由于是暖湿气流，雨水的光顾并没有影响气温的回升，应了“一场春雨一场暖”的俗语。20日气温会略高一些，最高气温或升至28℃，届时短袖上线，其余时段气温持续保持春日范儿，多在16—23℃。

台州市区具体天气预报如下：周一多云到阴，18—27℃；周二多云到阴转阴有阵雨或雷雨，18—23℃；周三阴有阵雨或雷雨，17—20℃；周四阴有时有阵雨转阴到多云，17—23℃；周五多云，夜里阴局部阵雨或雷雨，16—23℃；周六多云，夜里阴有阵雨或雷雨，17—28℃；周日阴有阵雨或雷雨，16—20℃。

核载49吨的大货车实载114.7吨

临海交警查获两辆“百吨王”

本报讯(通讯员丁晓飞)近日，在351国道临海市白水洋镇岩头王村路段，交警拦下一辆疑似严重超载的工程运输车，经称重，这辆核载49吨的大货车实载114.7吨，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近日，有群众致电交警部门反映，351国道白水洋镇岩头王村路段经常有工程车沿途洒落小石子，村民骑摩托车、电动车经过时一不小心就会打滑摔倒。

接警后，临海交警大队白水洋中队马上着手调查，随后了解到，运石子的工程车来自仙居方向，大多选择下半夜出行。

根据工作经验，交警认为这些车辆除了超载，还可能伴随超限运输，于

是联合临海超限运输检测站执法人员一起开展夜间“抓现行”活动。

3月29日晚12点，联合执法小组人员在岩头王村静等目标出现。直到凌晨2点，两辆满载石子的大货车一前一后缓缓驶来，执法人员立即拦截。

经过磅称重，这两辆货车都存在超载、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其中一辆超载幅度达134%，另一辆超载幅度达137%，都是不折不扣的违法“百吨王”。

交警责令驾驶员对超载货物进行卸货转运，随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员作出了罚款2000元、记6分的处罚。与此同时，路政执法人员也依法对驾驶员作出了超限运输的处罚。



法治“春风”暖人心

春风送暖，普法正当时。连日来，天台法院干警深入群众一线，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在始丰街道安农村向村民们普及涉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土地承包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台传媒通讯员张梦瑶摄

从“治安洼地”到“平安高地”

海岛“警源治理”让群众安全感满满

台传媒记者郑红 台传媒通讯员徐有弟

“房子买在这片好，联勤工作站就在附近，住得舒心。”近日，在玉环市坎门街道海港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玉环市公安局坎门派出所民警走访时，几位老人谈及随着治安环境持续向好，他们当初将家安在附近的决定十分明智。

坎门海港联勤工作站片区有国家一级渔港坎门中心渔港，周边有网红景点后沙沙滩公园，还有排档一条街、数量众多的娱乐场以及两个菜市场。居民多、渔民多、游客多、商户多，问题自然也多，曾经一度堪称坎门治安复杂情况之最。

这个“治安洼地”如今却让群众安全感满满，这得益于海港联勤工作站创立的一套具有海岛特色的“警源治理”新模式。

源头治理，让报警数量减下去

近日，后沙社区某居民楼两户人家，

因为生活噪音问题发生口角，一理论不下，来到海港联勤工作站“讨说法”。

接到警情后，工作站随即指令社区民警与司法所联合处置，并邀请社区书记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仅1个小时时间，双方便达成和解。事后回访中，当事人对事件的响应率和满意度均予以正面评价。

坎门海港联勤工作站成立于2021年9月底，该片区有6个靠海的村居(社区)，人口占了整个坎门辖区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

今年年初，海港联勤工作站重组人员架构，执行“1+5+N”模式，由坎门街道综治办主任担任站长，派出所、交警、行政执法、司法所和派出所5个部门常态入驻，其他政务单位及基层站所按需入驻，以打造家门口的服务站为宗旨，把相关业务办理前移。

站内设立统一的“受理岗”，随时受理群众登记事项，常驻部门工作日派员人员进驻工作站，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非工作日，街道综合指挥

室和坎门派出所公布的值班热线24小时受理群众来电，从源头上减少110报警数。

今年1月份以来，工作站辐射区域110接警79起，非警务事项22起，重复报警率1.8%，警情同比下降23.2%，其中纠纷类下降12.2%，打架斗殴类下降22.7%，求助类下降43.75%。

联勤共管，让营商环境优起来

“要不是前段时间港湾守护队的队员多次来菜场宣传，我很可能就被骗了。”提及前段时间差点落入“冒充军警采购”陷阱的事，鱼贩老李庆幸不已。

海港联勤工作站辐射区域内企业和小微商户众多。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站联合海韵、蛟龙两支救援队，周边小区和行业场所的警保联盟队伍以及网格员组成“港湾守护队”，将基层治理力量拧成一股绳，共同开展反诈宣传、治安巡逻和消防检查等工作，帮助

解决企业生产和商户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工作站辐射区域纠纷类、举报类警情占比较多，但这些警情属于非警务类事项，不仅挤占警务资源，处置效果也不太理想。”坎门派出所副所长孔德说，海港联勤工作站发挥起“前哨哨”作用，承担非警务类事项的快速到达和先期处置。

对于权责清楚的事项，工作站相关站所值班人员当天处置、及时反馈；权责不清的，按照“党政牵头、公安靠前、部门联动”原则，由站长牵头组织会商，再协调各站所联动处置，受理人员全程跟踪，做好对结果的反馈登记，并对反馈处置完毕的事项进行回访。

此外，工作站还充分发挥港南法庭、市场监管、渔政等“协作圈”内单位的职能作用，打造商企一站式调解综合体，更加妥善处置商事案件和纠纷。

今年以来，工作站共接待经商群众42人次，办理事项13件，调解商事纠纷7起。

禁捕禁售期

活蟹摊位查获抱卵梭子蟹

本报讯(通讯员江文辉)眼下是梭子蟹的繁殖季。近日，温岭市松门镇组织农渔业办公室、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渔港管理站等人员，对辖区蟹池、菜市场、餐饮店及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开展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禁捕禁售联合执法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禁止捕捞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误捕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必须立即放生，严禁收购、销售，违者依法从重处罚。

“抱卵梭子蟹是指腹部带有卵的雌性梭子蟹，也就是我们温岭人俗称的‘籽蟹’。浙江沿海的梭子蟹产卵期一般在每年的4月到7月，孵化出的幼蟹大概需经历8至10次蜕壳，才能初长成‘青年蟹’，整个生长过程至少需要5个月。”温岭市松门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蔡超望说。

当天，执法人员先后来到育英菜场、礁山某蟹池、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周边的餐饮店。在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一家销售活蟹的摊位里还存放有抱卵梭子蟹，遂对摊主批评教育，并对现场查获的12只抱卵梭子蟹予以收缴。

蔡超望说，前段时间，他们都在开展禁捕禁售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的宣传。从这次的检查情况来看，大部分摊位都已停售，但有个别业户仍在销售，对于发现违规销售的，一律收缴。

据了解，螃蟹的繁殖次数有限，受到品种和环境的影响，一年或多年产一次卵，每次产卵量在万粒乃至数百万粒，产卵量大，孵化率很高。这批收缴的抱卵梭子蟹被执法人员放在保温箱里，然后放回大海。

“接下去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渔渔船、捕捞船、码头、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抱卵梭子蟹和幼蟹的行为。”蔡超望说，禁捕禁售期间，违规捕捞、销售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最高罚款5万元。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临土告字[2024]016号

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白水洋镇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331082106222101	白水洋镇龙泉大道和纬十路交汇东北角(21-1地块)	32926	工业用地	30%—50%	0.84—2.0	≤20%	50年	2810	600

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等相关要求：详见临自规条[2024]6号文件、《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

2. 准入产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临海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行为或目前尚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即为成交，须当场与出让人签订《网上交

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非临海工业企业须在1个月内，在临海市注册成立新公司，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个月内，须与白水洋镇人民政府签订《临海市

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方可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公证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手续。若竞得人逾期签订《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的，则视为违约，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四、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s://www.zjzrzyjy.com)，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使用帮助”，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一)公告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二)报名时间：2024年4月25日9：00时至2024年5月6日15：00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6日15：00时)。(三)拍卖时间：2024年5月7日9：00时。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s://www.zjzrzyjy.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六、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付利息。竞得人缴纳的竞买

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竞得人须于2024年6月6日前到税务部门缴纳出让金余额。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linhai.gov.cn)上公布。

(二)咨询电话：

1. 实地踏勘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576-85883111)

姜先生(电话：0576-85802626)

2.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0576-85112056、0576-85112057、0576-8511205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5日